

建筑工程学院 2026 ~ 2027 学年第一学期 2025 级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扩大全日制本科生选择专业的自主权，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潜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使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特长重新选择专业，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
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政发〔2025〕97号）及《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教通〔2026〕41号）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组织实施。

第二条 转专业的对象为 202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包
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只可选
择填报一个拟转入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的要求：

（一）符合拟转入学院于本次公布的接收条件。

（二）学生转专业只能在同一校区内进行或者由校本部
转入其他校区，不受理其他校区转入校本部的转专业申请。

（三）理工农医类和人文社科类专业间不能申请互转；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只能在同类专业间申请互转。

（四）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在执行第（三）条规定基础上，可申请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间互转。

第四条 学生申请 转专业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

（三）完成申请转专业前所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体侧合格，且不得有重修。

（四）平均成绩绩点不小于 2.6（含 2.6）；

（五）身体条件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专业的要求；

（六）转入学生需通过学院复试。考核重点为学生基础课程的学习情况、对拟转入专业领域的了解和学习潜力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录取年份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四）入学以来受到过学校处分的；

（五）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及高水平运动员的；

（六）以专升本、高本贯通、中本贯通、职教本科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七）有过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第六条 符合学院接收条件，具有专业、文体等特长的学生可优先接收。

第七条 学院接受转入学生计划人数根据教学资源确定（附表1）。

第八条 工作组织：

（一）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为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公室（507-2）。负责学生转专业考核、制定、公布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并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具体工作；

（二）学院按要求将各专业接收学生的计划报教务处；

（三）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按学校统一要求填写《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班课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如成绩单、获奖证书、作品等）经审核与原件一致后盖学院公章，交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填写《学院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并报教务处；

（四）学院各专业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复试。复试方式为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对转入专业

认识程度、综合素质等，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需加试美术，根据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五）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需经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六）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未按要求完成者，按课程缺勤、考试缺考处理。

（七）转专业学生所涉及的学籍相关问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经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另还须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前期所缺课程补修。

（八）学生转入本专业后，应当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分要求，方能毕业和申请学士学位。

（九）由转专业引起的学费变动问题按学校有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需要了解和咨询本科生转专业相关事宜的，可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咨询，联系电话0871-65150559。

建筑工程学院

2026年7月15日

附表 1

建筑工程学院接收各专业转专业学生数计划表

学院	专业	现有 人数	接收人数	接受科类	咨询人	电话	咨询地 址
建 筑 工 程 学 院	土木工程	111	20	理工农医类	张玉波	65150559	建筑工 程学院 教学办 507-2 室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55	10				
	智能建造	27	20				
	工程管理	59	10				
	工程造价	60	10				
	建筑学 (五年制)	29	5 (加试美 术)				
	城乡规划 (五年制)	30	5 (加试美 术)				